

大學師生學術成果之 著作權歸屬議題討論



章忠信

東吳大學法學院暨法律學系助理教授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委員
著作權法修正諮詢委員會委員
曾任職智慧局簡任督導
E-mail: ipr@scu.edu.tw

FINANCIAL / TECH LAW
金融／科技法律

CONTENTS 目次

- 壹、緣起
- 貳、著作權法關於著作權歸屬之規範
 - 一、著作人享有著作權
 - 二、著作人不享有著作權之例外可能
 - 三、共同著作人
- 參、學術倫理與著作權歸屬之競合與衝突
 - 一、著作權保護之侷限性
 - 二、學術倫理之高標準
 - 三、學術倫理與著作權之衝突
- 肆、結論

壹、緣起

大學教授執行研究計畫案，需要研究助理協助期計畫之執行。大學教授如何取得研究計畫案，其與研究助理之法律關係如何，研究助理於研究計畫中所辦理之角色等等，在在影響研究助理工作成果之著作權歸屬。

著作權法對於誰是特定著作之著作人，著作財產權之歸屬如何，有原則性之規定，另亦允許相關當事人為例外之約定。然而，此項原本適用於工商社會雇用關係或出資聘人關係之著作權歸屬規範，是否得自由適用於大學校園之研究計畫，或者超越學術倫理之基本要求，值得學術界及社會各界之關注。

本文從幾件校園著作之司法爭議案件，探討著作權法、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稱「國科會」）、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以下稱「智慧局」）及教育部關於著作權歸屬之相關規定，期待釐清著作權法適用於學術倫理之可為與不可為，乃至國科會、智慧局及教育部應修正相關規範，並期盼相關人員於建立研究關係時，能理解法制及遵循學術倫理規範，知所取捨。

貳、著作權法關於著作權歸屬之規範

著作權法關於著作權之歸屬，明定於第 10 條至第 13 條。

一、著作人享有著作權

第 10 條規定：「著作人於著作完成時享有著作權。但本法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其所稱「著作人」，依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指創作著作之人」。原則上，創作著作之人於著作完成時，即自動享有著作權。此項著作權，依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包括以著作人身分取得之著作人格權及具經濟價值之著作財產權。其中，著作人格權依第 21 條規定，「專屬於著作人本身，不得讓與或繼承」；至於著作財產權，則得依第 36 條為全部或部分讓與他人，或與他人共有，或依第 37 條規定，授權他人利用著作。

二、著作人不享有著作權之例外可能

第 10 條但書所稱的「但本法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乃指第 11 條至第 13 條規定，分別為第 11 條之受雇人職務上完成之著作、第 12 條之出資聘人完成著作，以及第 13 條之依著作上標示推定為著作人及著作財產權人。

實際創作著作之人，對其所創作完成之著作，無法成為著作人，僅發生於第 11 條及第 12 條所定之情形。至於第 13 條，則以著作上標示何人為著作人或著作財產權人，發生法律上推定為真正之效果，但仍得以證據證明其具有第 10 條至第 12 條之情形，予以推翻該項推定。

(一) 受雇人職務上完成之著作

1. 原則

受雇人職務上完成之著作，係由受雇人為實際完成創作之人，惟其完成著作之原因，係為履行受雇之職務，其既已領有薪資為受雇職務之對價，職務上完成著作之經濟利益，自當歸雇用人享有，始為合理，第 11 條乃於原則上明定，受雇人職務上完成之著作，如無特別約定，依法係以受雇人為著作人，但著作財產權歸雇用人享有。

2. 例外

受雇人職務上完成之著作，自始目的即係使受雇人受雇於雇用人，為雇用人完成著作，以供雇用人利用，第 11 條第 1 項但書，乃允許由受雇人與雇用人特別約定，以雇用人為著作人，使雇用人同時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二) 出資聘人完成之著作

1. 原則

出資聘人完成著作，基於出資人與受聘人不似雇用契約之隸屬關係，雙方係獨立對等地位，第 12 條第 1 項乃回歸第 10 條創作人為著作人之基本原則，明定由實際完成創作之受聘人為著作人，享有著作人格權；至於著作財產權之歸屬，亦任由雙方約定。僅於未約定之情形下，仍由實際完成創作之受聘人享有。又如雙方均未有特別約定，致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均歸屬受聘人享有時，第 3 項基於出資人出資之目的，使其取得「得利用該著作」

之權利，係屬於非專屬之法定授權¹。

2. 例外

出資聘人完成著作，出資人或有其出資之特殊目的，為方便出資人自由利用受聘人完成之著作，不受受聘人享有著作人格權可能產生之干擾，第 12 條第 1 項但書乃允許雙方約定，以出資人為著作人，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雖然第 21 條規定：「著作人格權專屬於著作人本身，不得讓與或繼承」，前述使雇用人或出資人為著作人之約定，並非係受雇人或受聘人之著作人格權之讓與，而係依據第 11 條及第 12 條之規定，於著作尚未完成前，雙方以契約約定，未來於著作完成時，以非實際完成著作之雇用人或出資人為著作人，屬於著作人格權之「原始取得²」。

(三) 推定著作權人

著作權法採創作保護主義，著作人於著作完成時起，即自動享有著作權，不待為任何形式上之要件，無須公開、發行、標識，亦無登記制度。對於如何證明著作

1 智慧局 96 年 12 月 10 日智著字第 09600104530 號函釋：「二、按著作權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依前項規定著作財產權歸受聘人享有者，出資人得利用該著作。」是出資人得利用受聘人完成之著作是一種法定授權，只有出資人本人得以主張。因此，著作權法第 12 條第 3 項的出資人，即便自己不加以利用，亦不得將該法定授權（利用權）再授權他人或讓與第三人。」

2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電子郵件 1110329c 號函釋：「……至於得否以契約事前約定第三人部分，依本法規定，除上開本法第 11 條或第 12 條之情形得以契約事前約定「著作人」、「著作財產權」歸屬而原始取得著作權外，尚不得約定上述當事人以外之第三人為著作人。……」

權之取得，著作權法第 13 條規定：「在著作之原件或其已發行之重製物上，或將著作公開發表時，以通常之方法表示著作人之本名或眾所周知之別名者，推定為該著作之著作人。前項規定，於著作發行日期、地點及著作財產權人之推定，準用之。」此項規定僅生推定為真正之效果，縱於著作上標明為著作人或著作財產權人，若有足夠之證據，仍得推翻具名為著作人或著作財產權人之非該著作之真正著作人或著作財產權人之認定。惟若無從舉證推翻該項具名之事實，法律上即應認定具名者為該著作之著作人或著作財產權人。

三、共同著作人

大部分著作固多由一人獨力完成，有時則必須集合多人之力始能完成。著作權法第 8 條規定：「二人以上共同完成之著作，其各人之創作，不能分離利用者，為共同著作。」並非所有由二人以上之人所完成之著作，均可稱為「共同著作」，必須該二人以上之人，主觀上有共同創作之合意及客觀上各人之創作不能分離利用者，始屬於「共同著作」，例如三人共同執筆完成一篇論文，彼此相互修改再修改，最後混合成一體，無法分出那一部分由何人完成，固然是「共同著作」；即使係一人寫前言、一人寫中心部分，一人寫結論，但因個別分離部分則無法獨立，亦得被認為係「共同著作」。相對地，利用他人既有著作而產生之著作，縱使不能分離利用，卻因為缺少主觀上共同創作之合

意，無從成為「共同著作」。改寫他人文章，加上自己之創見，可能成為獨立之衍生著作，仍不至於與原著作之著作人成為共同著作人。

參、學術倫理與著作權歸屬之競合與衝突

著作權之保護，基於公眾學習及知識傳遞之公共利益考量，有其侷限性，但學術倫理之遵行，基於透明、公平之原則，有更高標準之要求。

一、著作權保護之侷限性

著作權法第 10 條之 1 規定：「依本法取得之著作權，其保護僅及於該著作之表達，而不及於其所表達之思想、程序、製程、系統、操作方法、概念、原理、發現。」亦即著作權法保護創作者之「表達」，而不保護其「表達」所含之「方法」或「觀念」。除非「表達」所含之「方法」或「觀念」，能符合專利保護之「產業實用性」、「新穎性」及「進步性」，經申請專利獲准，取得具排他性之專利權，否則，該項「方法」或「觀念」，將成為「公共所有（public domain）」，得被公眾自由利用。此項著作權保護之侷限性，乃係為避免「方法」或「觀念」被壟斷，不利「方法」或「觀念」之傳承、散布或流通。

二、學術倫理之高標準

對於著作之利用，亦即「表達」之授權利用或合理使用，均應以合理方式明

示其出處³，以示尊重著作人格權⁴，並使讀者得藉以查得原著作全貌。至於對著作所含「觀念」之引用，因不涉及「表達」之利用，縱使未明示其出處，亦不致構成侵害著作權⁵或違反著作權法⁶。然而，於學術倫理方面，縱使僅係引用著作所含之「觀念」，未涉及「表達」之利用，仍應以合理方式明示其出處，使讀者知悉該項創見之來源，以示尊重前人之研究心血，並釐清與自己研究成果之區隔。

在著作權之歸屬方面，創作原本係天賦人權，著作權法制不宜使資本家有機會掠奪屬於創作者基本人權之創作成果。因此，非創作之人，不應成為著作人，甚至亦不得受讓著作財產權，成為著作財產權人，僅得獲得授權利用著作。然而，大部分國家之著作權法制，基於工商社會經濟活動所需，不得不妥協，允許雇用人或出資人雇用或聘請他人完成商業活動所需之著作，並透過契約使雇用人或出資人成為

受雇人職務上完成著作或受聘人完成著作之著作人，或透過著作財產權之讓與，成為他人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以方便著作之利用。我國著作權法亦採此觀點，乃有第 11 條、第 12 條及第 36 條之規定。

在學術界所特別關切之學術倫理方面，其重要核心在於要求研究者必須親自完成研究，不得將研究之進行或研究成果之呈現，委諸他人之手，更不得掠奪他人研究成果，掛名他人論文，甚至進一步禁止自我抄襲、重複發表⁷。上開高標準之要求，超越著作權法所允許之範圍，其原因在於學術倫理必須自行研究、發表，尊重他人學術研究心血，禁止同一研究成果重複發表，以使讀者或審查人員得以正確評價研究者之學術能力及研究成果，而不在於著作權之歸屬或是否構成侵害著作權⁸。

質言之，學術倫理係學術專業領域中，對於學術研究之方法及成果長年累積形成之高標準自律要求，以「透明」為核心，以「誠實、負責、公正」為基本原則，才能使學術研究被合宜有效進行，以致其

3 著作權法第 64 條規定：「依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之一至第五十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第五十五條、第五十七條、第五十八條、第六十條至第六十三條規定利用他人著作，應明示其出處。前項明示出處，就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除不具名著作或著作人不明者外，應以合理之方式為之。」

4 著作權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著作人於著作之原件或其重製物上或於著作公開發表時，有表示其本名、別名或不具名之權利。著作人就其著作所生之衍生著作，亦有相同之權利。」

5 經授權或合理使用而利用他人著作，其未明示出處致侵害著作人之姓名表示權者，著作人除提起民事救濟程序外，並得訴請法院對行為人依著作權法第 93 條第 1 款規定，科以侵害第 16 條之刑罰。

6 合理使用他人著作而未以合理方式明示出處者，行為人就該違反著作權法第 64 條規定之行為，應承擔第 96 條之刑罰。

7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第 3 點，禁止援用他人之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自我抄襲及重複發表、代寫。教育部之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第 3 點，除重複國科會前述規範，並增列禁止「未經註明而重複出版公開發行」、「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及「以翻譯代替論著，並未適當註明」等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

8 行政院訴願會 97 年 9 月 30 日院臺訴字第 0970090036 號訴願決定：「引用他人學術研究成果時應確實註明出處，為學術倫理之基本要求，其目的除為尊重先前研究人員之學術研究心血外，亦使讀者或審查人員得以正確評價研究者之學術能力及研究成果。」

研究成果能獲得社會之信賴與支持⁹。於此高標準之要求下，並不允許研究者以雇用或出資方式，委由他人代為完成研究，再將成果歸諸自己，或將同一研究成果反覆發表，影響讀者或審查人員對研究者之學術能力及研究成果之誤判。

三、學術倫理與著作權之衝突

著作權法所允許之行為，未必合於學術倫理，學術界或研究者不宜以某項行為未構成侵害著作權，作為該行為亦不違反學術倫理之藉口，甚至以其合於著作權法之規定，而正當化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

(一)學位論文之創作及指導

學位論文係研究生取得碩、博士學位之重要依據，應由研究生獨立創作完成，指導教授僅得為學位論文之「觀念」指導，不應就學位論文進行「表達」之參與，即使就研究生提出學位論文草稿之修改，亦應有所節制，可於「觀念」上為原則性之建議或指正，不宜直接進行文字「表達」之撰寫。雖然，有些指導教授抱怨，研究生素質太差，自己若不努力修改研究生學位論文草稿，研究生根本無法達到通過口試之資格。無論如何，若指導教授執意維護研究生，協助其畢業取得學位，也只能實質護航過關，不宜日後再主張研究生學位論文之某部分係自己之創作，要求成為

研究生學位論文之共同著作人或為該段落之獨立著作人。又若無要與研究生共有專利之意願，於對研究生進行「觀念」之指導時，亦應就某些自己尚未提出申請而具專利潛力之資訊有所保留。不少教授對於研究生學位論文之指導，並無前述明確分際概念，以致抱怨學生之學位論文係其研究心血，甚至主張自己係學生學位論文之共同作者，或學生日後申請專利之共有者。

國科會就此議題之相關規範，亦有備受質疑之處。該會所發布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對研究人員學術倫理規範第6點第(4)項明定「如依該領域慣例所指導學生論文由老師及學生共同發表，則指導老師可視為所指導學生論文之共同作者，但援用時應註明學生之貢獻¹⁰。」該項規定屈從相關領域積弊已久之陋習，明文為「該領域慣例」背書，同時倒果為因，竟使僅得單純為「觀念」指導而不該參與論文寫作之「指導老師可視為所指導學生論文之共同作者」，甚至反客為主，學生完成之論文，變成指導老師為作者之論文之「援用」部分，然後指導老師「援用」學生完成之論文，不必取得授權，只要「註明學生之貢獻」即可。事理之荒謬，莫此為甚。在陽明交通大學人文社會系段姓教授之專書部分篇章內容複製其所聘研究助理陳姓博士生為其撰寫之論文內容引發之學術倫理及著作權爭議案件中，學校人文社會學院學術倫理事件調查委員會調查後，同意

9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對學術倫理的聲明，「1.學術倫理的重要性：學術倫理為學術社群對學術研究行為之自律規範，其基本原則為誠實、負責、公正。只有在此基礎上，學術研究才能合宜有效進行，並獲得社會的信賴與支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111 年 7 月 28 日科會誠字第 1110048341 號函修正。

10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111 年 7 月 28 日科會誠字第 1110048341 號函最新修正發布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對研究人員學術倫理規範第 6 點。

陳生就其撰寫之論文內容「具有創作能力及具體成果」，亦肯認段師「有具體指導之事實」，進而依據國科會上述規範，即「指導老師可視為所指導學生論文之共同作者，但援用時應註明學生之貢獻。」認定陳生與段師為陳生完成內容之「共同作者」，而段師之「引用雖不致構成違反學術倫理之『抄襲』」，但被檢舉人於援用時未註明他人之貢獻，仍難謂已符合該學術倫理規範第 1 條所要求之『嚴謹』¹¹。該項決定，顯然係受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對研究人員學術倫理規範第 6 點第(4)項之誤導。

著作權專責機關智慧局就此議題之意見，亦有諸多缺失。該局 103 年 2 月 17 日在其校園著作權之宣導文件上曾明示，如指導教授參與研究生學位論文之寫作，得成為學位論文之共同著作人，並建議雙方就學位論文著作權之歸屬等議題，事先達成協議，或由學校、教育主管機關就此

等問題訂定特別規範，以供遵循¹²。此項明示並經教育部於訂定「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時，納為各校依循原則¹³。

然而，智慧局上述之宣導文件，純係從著作權法之規範進行敘寫，說明「如指導教授不僅為觀念的指導，且參與內容之表達而與學生共同完成論文，且各人之創作，不能分離利用者，則為共同著作。」其並未考量到於學術倫理上或學位論文之撰寫，必須由研究生獨力完成，指導教授不得參與學位論文之寫作，否則研究生據以取得學位之基礎，將發生動搖。教育部亦未基於學位授予法主管機關及中央教育主管機關之學術專業，發覺此問題之嚴重

12 「如指導教授不僅為觀念的指導，且參與內容之表達而與學生共同完成論文，且各人之創作，不能分離利用者，則為共同著作，學生與指導教授為論文的共同著作人並共同享有著作權，此等共同著作著作權（包括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的行使，即應取得學生與指導教授之共同同意後，始得為之。就實務上而言，在學生完成論文的過程當中，如指導教授除了指導外並參與論文完成者，則此時論文著作權應如何歸屬、如何行使，即易生爭議。為避免此爭議，智慧局建議，學生與指導教授可事先就論文著作權之歸屬及事後權利行使方式，包括論文應如何公開發表、發表時應如何標示著作人姓名、論文事後可作何種修改以及未來應如何授權他人利用等事項，達成協議。或亦可由學校、教育主管機關就此等問題訂定一特別規範，使學生與指導教授均能有所遵循，以適當解決此等爭議問題。」參見智慧局「有關碩博士論文著作權歸屬爭議之問題說明」，<https://topic.tipo.gov.tw/copyright-tw/cp-415-855932-b78e7-301.html>（最後瀏覽日：2023/11/25）。

13 教育部 104 年 6 月 17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4006369 7 號函訂定「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及嗣後就該原則於 107 年 11 月 20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70196432 號函修正發布「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https://edu.law.moe.gov.tw/LawContent.aspx?id=GL001889#lawmenu>（最後瀏覽日：2023/11/25）。

11 段師於對相關人等提出妨害名譽之告訴，經不起訴處分、再議駁回而聲請交付審判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3 年度聲判字第 244 號刑事裁定。

性，進而照錄智慧局之偏失，成為各校遵奉之錯誤依據¹⁴。

(二) 研究生參與教師研究計畫之學術倫理分際

實務上，常有研究生擔任指導教授之研究助理，參與指導教授之研究計畫，研究成果一方面成為教授之結案報告或衍生學術論文，另一方面亦成為研究生之學位論文，若雙方對於學術倫理及著作權歸屬無清楚認知，即易衍生違反學術倫理及侵害著作權爭議，而研究計畫結案報告及相關論文，如無其他不同完成時間之有利事證，其揭露時點之先後，將成為孰是孰非之判斷依據。

研究成果及研究報告（論文），係不同二事，但學術界經常係混為一談。相同一項研究成果，由不同人獨立撰寫成不同之書面，即使「觀念」相同，「表達」仍必然相異，各自之「表達」，得各別獨立成為不同著作，分別受到著作權法保護，由個別撰寫者就其各自之「表達」取得著作權。進一步言，研究結案報告、教師依結案報告改寫之學術論文、研究助理依結案報告改寫之學位論文，相互間因其完成之先後，可能產生「原著作」及「衍生著

作」之關係，但彼此均屬不同之獨立著作¹⁵。於著作權方面，引用既有著作之「表達」，應使用上、下引號，並註明出處，不應重複使用相同之「表達」，造成「一魚數吃」之結果，更引發不同作者之間，後完成者侵害先完成者之著作權爭議。在學術倫理方面，除必須考量前述著作權議題，即使僅係「觀念」之引用，亦須以合理方式明示其出處，以示尊重前人之研究成果，並使讀者得藉以查得原著作全貌。

實務上常見之狀況，多係由研究團隊中之最資淺者，或是研究助理執筆，而其就相同之「表達」內容，重複使用於研究結案報告、教師依結案報告改寫之學術論文及研究助理依結案報告改寫之學位論文，日後經發現該等不同著作，內容大部分重複相同，乃引發抄襲爭議。此時，雖於客觀上先公開發表之著作能取得較有利之地位，但實質上到底哪一件著作完成在前，仍須透過事實之舉證。

(三) 研究計畫成果之著作權歸屬及學術爭議

過往，學校與產業間之產學合作，集中於專利權之歸屬議題。產業提出需求及經費（亦有由政府提供全部或部分經費者），學校提供研發能力，產出之結果，專利申請權及專利權之歸屬，於產學合作合約中明確規範。雖說係產學合作，契約當事人多由產業及學校分列為甲、乙方，

14 參見臺大 106 年 7 月 27 日校人字第 1060056910 號函訂定「國立臺灣大學獎助生權益保障處理要點」第 7 點：「指導之教授不僅為觀念之指導，且參與內容之表達而與學生共同完成報告或論文，且各人之創作，不能分離利用者，為共同著作，學生及指導之教授為報告或論文之共同著作人，共同享有著作權，其共同著作權（包括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之行使，應經學生及指導之教授之共同同意後，始得為之。」<https://my.ntu.edu.tw/assistant/doc/rule106080103.pdf>（最後瀏覽日：2023/11/25）。

15 著作權法第 6 條規定：「就原著作改作之創作為衍生著作，以獨立之著作保護之。衍生著作之保護，對原著作之著作權不生影響。」

偶見執行之教師為丙方，依約得獲得利潤分享，以資鼓勵。於此時期，著作權歸屬從來並非校園核心議題。新冠疫情前後，線上錄製遠距教學蓬勃發展，教師學校授課內容之著作權歸屬，逐漸引發關切。無論教師與學校究竟係著作權法第 11 條之受雇人職務上完成著作或第 12 條出資聘人完成著作之法律關係，較理想之作法，係於啟動線上錄製遠距教學計畫前，各方約定清楚權利義務關係，相關人等得以決定是否參與及投入多少資源，即可避免日後爭議。

教師申請或執行之研究計畫，除非極少數係教師個人接受產業或機關之委託，一般而言，均係比照產學合作之模式，由產業或機關與學校分列為契約當事人之甲、乙方，計畫主持人則為教授，而著作財產權或歸甲方，或歸乙方，教授作為計畫主持人，未必能取得研究計畫成果之著作人地位，大部分會約定，得由或應由計畫主持人就研究計畫成果進行發表。

在國科會之研究計畫規範中，國科會依據科學技術基本法第 6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所有該會編列科技計畫預算，補助、委託或出資進行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計畫所獲得之智慧財產權及成果，均應依該辦法決定歸屬，而其歸屬之結果，將影響是否遵守學術倫理之判斷。

依據國科會之專題研究計畫執行同意書第 5 點規定：「本計畫之研發成果及其智慧財產權，除經認定歸屬國科會所有者

外，全部歸屬執行機構所有（詳見經費核定清單之研究成果歸屬欄），其專利申請、技術移轉、著作授權及權益分配等相關事宜，由執行機構依科學技術基本法、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各校乃依該同意書規定，擬定校內相關規定及文件，由執行計畫主持人教授及所聘請之專兼任助理簽署，確認其研究成果之著作權歸屬。

在臺大中文系所謝姓教師與其就讀於碩士班之研究助理楊生關於違反學術倫理及侵害著作權爭議案中，楊生主張謝師於研討會發表之著作，大量使用楊生蒐集整理之資料，未取得其授權，亦未標示其姓名，侵害其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對謝師提起刑事告訴及民事訴訟，分別獲得刑事告訴不起訴¹⁶及民事訴訟敗訴確定¹⁷。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認定，謝師為以系所名義提出科技部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楊生依研究計畫所整理、記錄之文稿或謝師於研討會所發表之著作，均為研究計畫研究成果之一部分，楊生擔任研究計畫兼任助理，陸續簽署臺灣大學計畫類學生學習型態同意書，該同意書就「研究成果歸屬」明確約定「依本校『研究獎助生施行要點』第 7 點規定辦理。」而該〈國立臺灣大學研究獎助生施行要點〉第 7 點第 3 項規定「計畫之研究成果如計畫委

16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10 年度偵續字第 402 號為不起訴處分書、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 111 年度上聲議字第 337 號駁回再議。

17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1 年度民著訴字第 49 號民事判決。

託、補助機關（構）有其規定，應從其規定。」，則研究計畫研究成果（包含整理、記錄之文稿及謝師發表著作）之著作權即應歸屬由執行機構即臺大所有。臺大 110 年 12 月 14 日校文字第 1100083012 號函，就研究計畫之研究成果歸屬部分，亦說明「研發成果不歸屬教授或個人（自然人）所有」，法院乃認為楊生非其所整理、記錄之文稿及謝師發表著作之著作人，無權對謝師提起侵害著作權之訴。

在該案中，法院並未否認兼任研究助理楊生所蒐集整理之資料係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僅因其所完成之著作屬於研究計畫之一部分，包括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之著作權，依相關規定及楊生所簽署之文件，均歸屬於臺大，故楊生非著作人或著作財產權人，不得對謝師主張著作權之侵害。然而，自學術倫理而言，國科會研究計畫雖係以大學名義向國科會提出，實際執行者卻係教師及其研究助理，國科會之專題研究計畫執行同意書第 5 點規定：「本計畫之研發成果及其智慧財產權，除經認定歸屬國科會所有者外，全部歸屬執行機構所有，……」，其所指之「智慧財產權」，固包括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之著作權，但於學術倫理而言，教師及其研究助理不得為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之著作人，不得自由利用自己研究之成果，顯然並不合理，也與實際情況不合。實務上亦罕見大學對其所屬教師及其研究助理，就其所完成之研究計畫成果主張著作權，大學對於教師及其研究助理之研究成果，至多僅係基於機構典藏之目的，要求於學

校資料庫中以數位方式典藏該研究成果，基於學術流通之目的加以公開，不至於將該等成果對外授權牟利，則國科會要求研究計畫之研發成果及其智慧財產權，全部歸屬執行機構所有，有無必要，值得進一步檢討。理想之作法，應將著作人之地位，還諸教師及其研究助理，國科會及研究人員所屬學校等，僅需取得利用或再授權他人利用之權限即可。

肆、結論

學術倫理之遵守，以「透明」為核心，以「誠實、負責、公正」為基本原則。著作權法基於產業經濟活動需求，固允許透過雇用關係或出資聘人關係之契約約定，使非實際創作之人，成為著作人，但學術倫理並不允許研究者以雇用或出資方式，委由他人代為完成研究，再將成果歸諸自己，或將同一研究成果反覆發表，影響讀者或審查人員對研究者之學術能力及研究成果之誤判。國科會、智慧局及教育部相關規範之缺失，使得非實際創作之人得成為著作人，而實際完成學術論文之著作人，不僅就其學術論文不能享有著作財產權，更喪失其著作人之地位，已嚴重影響指導教授及研究生、研究計畫主持人及研究助理彼此之間，關於學術倫理之正確觀念及遵守，亟需修正。◆